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寄發通函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刊發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公開發售；(3)建議收購事項；(4)本公司獨立董事員會就建議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5)粵海證券就建議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前述建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公開發售之影響，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下文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下文之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重新載列以便知會股東於通函中添加及進一步澄清之特定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表示其會否認購本身在建議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

董事會強調，控股股東會否接納建議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公開發售而言，並非影響或引致不利不確定因素之關鍵，此乃由於來自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利益及經濟利益乃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重要考慮。如前所述，建議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會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董事會預期此計劃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業務根基，並因此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最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控股股東於建議公開發售所受之影響與獨立股東所受之影響相同(不論控股股東會否表明其對建議公開發售之取向)，該考慮之主要因素應為建議收購事項能否加強本公司業務優勢，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據此，董事重申，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HKR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固業務根基、基本利益及經濟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收購事項仍為恰當。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僅於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才會進行，距今約為三個月，而期間股本市場狀況瞬息萬變及全球市場政治形勢不明朗，控股股東於現階段不願意表明會否接納其於建議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事實上，控股股東就建議公開發售身處之狀況與本公司獨立股東相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獨立股東於相同條款下，就公開發售之取向保持開放態度乃公平合理。

建議收購事項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董事會於發表該公佈後，決定代價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約18,480,000港元以建議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款約61,520,000港元將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惟(a)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將不可轉換，及(b)賣方僅可在緊隨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操控不多於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轉換。

藉著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分享HKR高級管理層之零售經驗，再結合董事會於技術設備、紡織貿易與製造、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專業知識，董事預期本公司管理層可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除上述者外，HKR將不會委任任何代表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且董事會現時無意改變現有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本公司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聘用HKR之現有管理隊伍，並透過與HKR管理層分享經驗，為現有員工提供零售業知識之額外培訓。

因轉換任何部份之可換股票據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假設本金額最高約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獲成功發行，並已按其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則將須發行合共約615,2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4%；及(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利對現有股東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有關攤薄水平之資料以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轉換詳情，方法如下：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內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月尾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會以表列涵蓋以下資料：
 - (i) 不論於相關月份內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如有，涵蓋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換股股份數目、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 (ii) 於轉換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如有）；
 - (iii) 根據有關月內之其他交易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總已發行股本；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已發行換股股份之累計數額達致最近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於其後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內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其後則為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詳情包括上文(a)段所載就可換股票據生效（視情況而定）起截至換股股份總數達致如最近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於其後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

就持有人持有可換股票據作轉換而言，倘若任何該等轉換將導致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5%，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通函附錄三B節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計算)。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就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就說明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未來任何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公開 發售前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港仙
	(1,601)			(0.27)
	<u>(1,601)</u>			<u>(0.27)</u>
	於公開發售前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之預期所得款項	緊隨公開 發售後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1,601)	23,730	22,129	2.24
	<u>(1,601)</u>	<u>23,730</u>	<u>22,129</u>	<u>2.24</u>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減：於建議 收購事項後 經擴大集團之 備考綜合 無形資產 (附註3)	於建議收購事項 後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建議收購事項 後經擴大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於建議收購事項 後經擴大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33,430	71,130	(37,700)	(3.82)	3.39
<u>33,430</u>	<u>71,130</u>	<u>(37,700)</u>	<u>(3.82)</u>	<u>3.39</u>

附註：

1. 於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前之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90,9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90,916,000股已發行股份，連同395,101,116股發售股份計算。
3. 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乃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71,130,000港元商譽，其載於通函附錄三D節附註1內。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590,916,000股已發行股份，連同395,101,11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計算。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6,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現有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之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 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一)

二零零六年

以每手30,000股新股(以新股票之形式)

- 買賣新股之現有櫃位重開 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開始平行買賣新股及現有股份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遞交發售股份接納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發售股份股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以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新股
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停止平行買賣新股及現有股份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八月二日(星期三)
-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刊載七日。